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泌阳县分公司

报告编写: 江子平

审核: 霍常常

一、 基本情况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四环路 with 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CEMS 系统安装于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用以连续监测污染源治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的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系统进行了比对现场检测。

二、 标准依据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排放浓度均值： ≥250μmol/mol（715mg/m ³ ）时，相对误差≤±5%

续表 2 CEMS 主要仪器一览表

自动监测系统 安装位置	名称	自动分仪型号、 编号	方法原理	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
	烟气流速	PT1-G	皮托管	北京银谷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温度	STWB	热电阻法	北京银谷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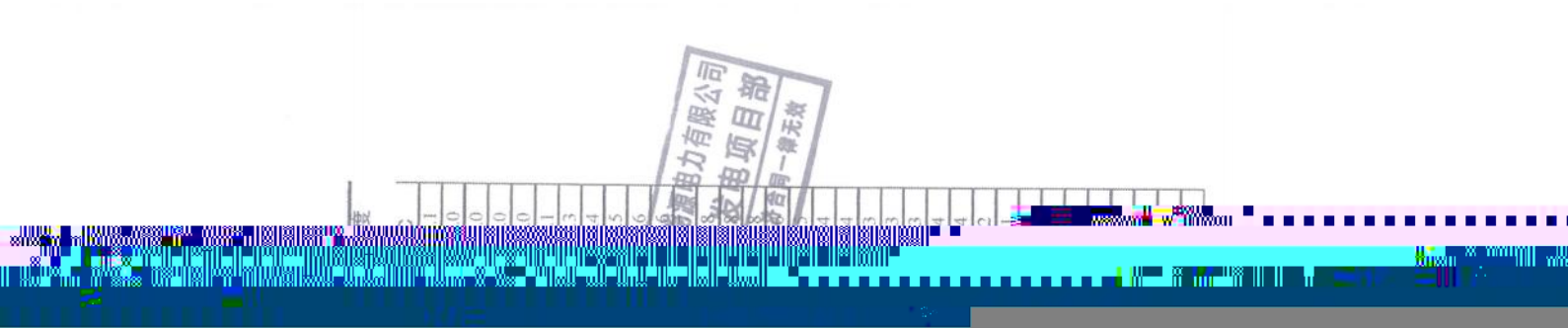
测试地点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量值	CEMS 测量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相对准确度	指标限值	结果 评定
		氮氧化物 (mg/m ³)	10:00-10:05	132	140.2	绝对误差 7.8mg/m 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 ±41mg/m ³	符合
			10:21-10:26	150	167.1			
			10:56-11:01	143	152.5			
			11:26-11:31	163	174.9			
			11:46-11:51	162	161.2			
			12:16-12:21	139	132.9			
			12:36-12:41	132	139.9			
			13:11-13:16	145	155.5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

测试			参比方	绝对误差/相		
----	--	--	-----	--------	--	--



附件 2：自动监测设备原始数据





138.8
138.8
138.9
139.1
139.4
139.6
139.8
139.9
139.8
139.7
139.7
139.6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1
140.1
140.1
140.1
140.2
140.3
140.4
140.6

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财务部
2024年12月

一律无效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39.3
39.3
39.3
39.1
39.1
39.0
38.9
38.8
38.8
38.9
39.0
39.1
39.3
39.3
39.2
39.1
38.9
38.9
38.8
38.8
38.7
38.6
38.5
38.4
38.2
38.2
38.1
38.0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源泰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项目部
 本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附件 3：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



HNZYT--CY/HJ-109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烟气流量-皮托管差压法、烟气湿度-干湿		球法	GB 13271-2017	多比力法			浓度、流速、温度
采样时间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流速, 烟气温度

测试点位: 焚烧炉炉膛出口排放口

采样器型号: 山应 3012H

采样器设备编号: 037

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温度-铂电阻法、烟气流速-皮托管差压法、烟气湿度-干湿

O₂/SO₂/NO_x/CO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检测项目: ☒ O₂ ☒ SO₂ ☒ NO_x ☒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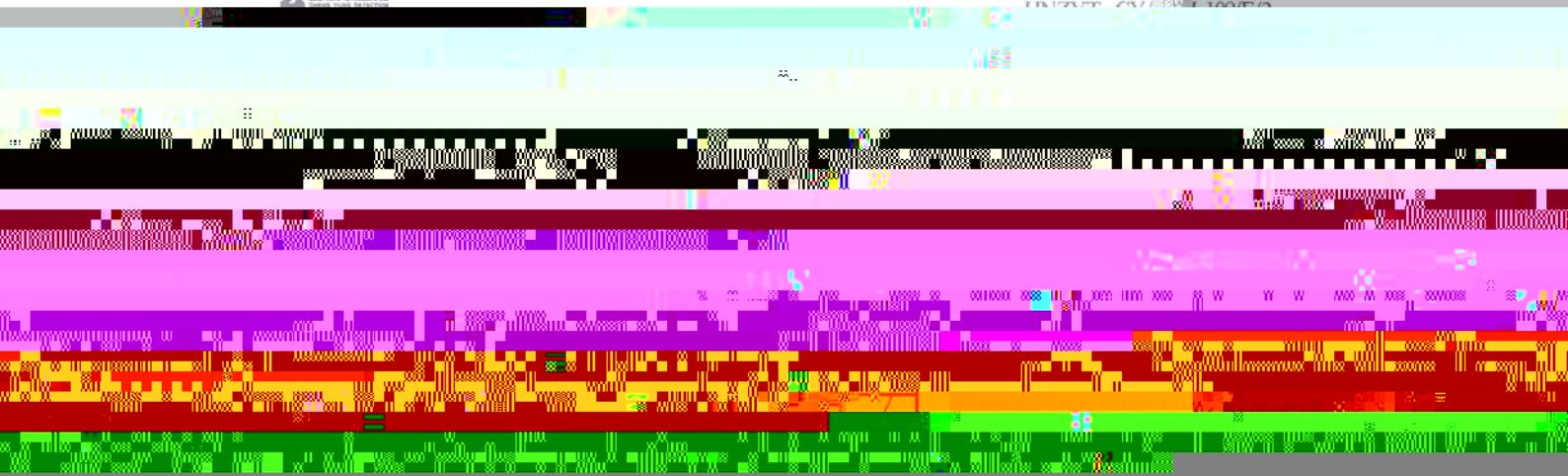
测试点位: 栎木厂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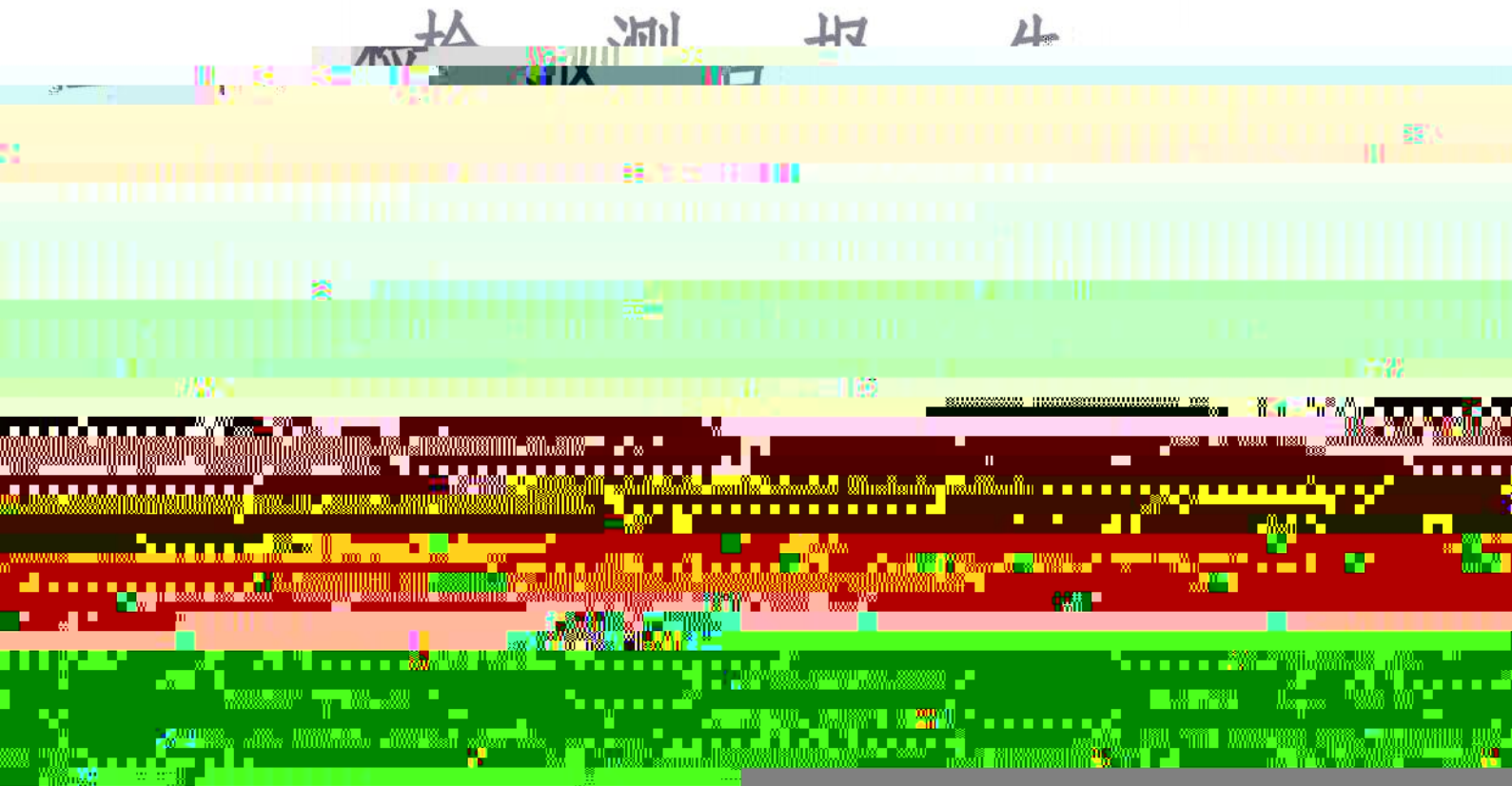
采样器型号: 山特2012H

采样器设备编号: 299

方法依据: ☐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2003年) 电化学法测定

836-2017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加无效。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分析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9 日

报告编号: ZY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

检测费用

检测备注

检测结论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2025.1.7	12:36-12:41	9	mg/m ³	
			13:11-13:16	19	mg/m ³	
			13:36-13:41	19	mg/m ³	
			10:00-10:05	132	mg/m ³	
			10:21-10:26	150	mg/m ³	
			10:56-11:01	143	mg/m ³	
			11:26-11:31	162	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10:50-11:10	7.0	mg/m ³	
			11:15-11:35	11.5	mg/m ³	
			11:40-12:00	12.1	mg/m ³	
	氯化氢	2025.1.7	12:05-12:25	12.1	mg/m ³	

